

河南省人民医院北院区地下停车位停车

服务收费定价标准

一、收费标准

(一) 停车时长 30 分钟内（含 30 分钟）免费。

(二) 停车时长超过 30 分钟至 4 小时（含 4 小时）按 3 元/辆收费。

(三) 停车时长在 4 小时以上，每超出 1 小时，在前 4 小时收费基础上累计加收 1 元，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。

(四) 全天（24 小时）最高收费 10 元。

二、执行任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，执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停车费。

三、住院病人凭住院或出院证明免交住院或出院当日停车费用。

四、新能源汽车存放服务收费减半收取。

五、收费场所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六、本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一年，文件到期前应提前 60 天提出延续或调价申请。